签证信息2019第8期

近期，个别单位因公出访团组屡次出现自行前往申请国驻沪领馆催办签证或要求领取护照，引起领馆工作人员的不满，也对我办及中心工作造成被动和不便。为严肃外事纪律，进一步规范专办员制度及自取手续，现再次重申如下申办程序：

一、各申办单位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自行前往领馆催办签证或领取护照，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二、为确保团组信息和行程以及相关证照的安全，原则上应安排组团单位在职人员凭《工作证》前往我中心或驻沪办办理自取手续。三、在专办员或申请人因工作原因无法本人前往的情况下，请各组团单位出具《签证自取介绍信》（见附件）。此介绍信需使用组团单位文头纸，并加盖单位人事或外事部门公章 。此《签证自取介绍信》与《自取申请》及本人身份证合并使用。本规定自九月十六日起执行。

附件：《签证自取介绍信》、《自取申请》

2019年 9月9日

签证自取介绍信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因工作需要，兹介绍 （组团单位名称及团组号）前往贵办办理自取手续。

请接洽。

前往签证中心窗口办理人员姓名：

（加盖人事或外事部门公章)

前 往 驻 沪 办 自 取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自取申请存根

（团组号） 等 人，申请 （国别）签证自取。

自取人： 联系电话：

（存根联由签证中心留存）

----------------------------------------------------------------------------------------------------------------------

自 取 申 请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团组号） 等 人，申请 （国别）签证，由于出访时间紧迫，特申请前往省外办驻上海／北京办事处自取护照，请批淮。

自取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交费：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证中心领导签批： 领事处领导签批：

单位专办员或出访团组人员请在自取时出具《工作证》

上海办事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3001室 （长城金融大厦30楼01室）

电话：021--52581138

上海办事处对外办公时间：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6:30

北京办事处地址:胡春艳18910122173